

2016 台灣國際競技龍舟錦標賽-競賽規程

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 1050012044 號函核備

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 1050017515 號函核備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、大東屋鰻料理

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16 年 8 月 26 日-8 月 28 日

五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福鹿溪水域

六、比賽方式

1. 級別：競技型 22 人級及 12 人級龍舟。

2. 組別：公開組、混合組

3. 距離：200M、500M

4. 採四個航道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由本會具函邀請國外龍舟隊伍參加。

八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1. 公開組：年滿 14 歲以上，選手無性別限制。

2. 混合組：2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8 名； 1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4 名。

3. 報名人數：2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 1、教練 1、選手 26 人，共 28 人。1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 1、教練 1、選手 14 人，共 16 人。

4. 隊員只能報名一個組別，不可同時報名二組以上。

5. 本次比賽報名費，競賽類組每隊新台幣 5,000 元；若只參加 12 人級龍舟則每隊報名費 3,000 元。(本費用含紀念衫、比賽期間飲用水等)

6. 各隊需自行辦理保險。

7. 參賽隊伍需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及旗杆，作為會場佈置及開閉幕用。

8. 如果需要委託大會安排膳宿者及機場接送者，請於 7 月 10 日前先行提出需求、行程至 8864cc@gmail.com，費用將另行報價。

9. 領隊會議：2016 年 8 月 26 日(五)，下午 19:00，地點：比賽地點。領

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，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。

10. 報名手續：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7月20日（三）中午12：00止，活動網頁報名系統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。

<http://www.8864cc.tw/20160826db>

九、 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1. 採預賽、複賽、半決賽、總決賽制。
2. 本次比賽採計時制，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，舵手不可助划。
3. 積分制：
 - a. 要同時參加二級（22 人級龍舟、12 人級龍舟）及二個距離，共計四項比賽才能獲得分項成績並取得積分，再以各項成績積分多寡決定總名次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則依 22 人級 500M 成績決定名次，以完成各隊排名為原則。
 - b. 12 人級參賽人員必須由 22 人級名單內的隊員兼項報名參賽。
 - c. 積分方式：（N-該項參賽隊伍數）

級別	22 人級		12 人級	
名次/積分/距離	200M	500M	200M	500M
第一名	N+1	N+1	N+1	N+1
第二名	N-1	N-1	N-1	N-1
第三名	N-2	N-2	N-2	N-2
第四名	N-3	N-3	N-3	N-3
第五名	N-4	N-4	N-4	N-4
第六名	N-5	N-5	N-5	N-5

4.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5. 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選手欄登錄為選手，才可以兼任選手出賽。
6. 各組報名未滿四隊時，大會有權取消比賽或併組參賽。
7. 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 22 人級、12 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合 ICF 或 IDBF 規定。
8.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。

十、 獎勵

1. 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盃，前八名頒發獎狀。
2. 積分制獎勵：獎金第一名新台幣 10 萬、第二名新台幣 5 萬、第三名新台幣 3 萬。

十一、 日程規劃：

日 期	內 容
2016 年 8 月 26 日（五）	賽前訓練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
2016 年 8 月 27 日（六）	開幕典禮、200 公尺賽事
2016 年 8 月 28 日（日）	500 公尺賽事、閉幕典禮

十二、 大會聯絡：

彰化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張灶生先生
 51043 彰化縣員林市明德街 43 號
 電話：886-933-505908，傳真：886-48363495
 E-mail：ch1043@gmail.com
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-張程鈞 886-22913-3311
 E-mail：chun2945@yahoo.com.tw

十三、 比賽交通圖、賽場圖



